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0,254.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7.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2,008.01万元，较期初下降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882.29万元，较期初增长2.8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3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1、审议《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9日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16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1、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

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2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对外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09份。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提醒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妥善完成内部存档。

（七）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23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根据新的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高效决策，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的同时，指导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